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京泉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	河源京泉华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3.4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30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5月6日	6.10%-4.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93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5月9日	0.10%-5.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92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5月9日	0.10%-3.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机构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3671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3,000	2023年06月06日-2023年07月03日	4.00%	募集资金	是	9.21
2	宁波银行	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26日	1.00%-3.15%	自有资金	否	
3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131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9日	4.10%	募集资金	是	19.10
4	中信证券	河源京泉华	信智安盈136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7月7日-2024年5月8日	0.10%-3.90%	募集资金	否	
5	国泰君安证券	河源京泉华	国泰君安证券普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2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3年7月10日-2024年5月15日	0.0%-无上限	募集资金	否	
6	宁波银行	河源京泉华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3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3.40%	自有资金	否	
7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30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8月11日-2024年9月13日	4.10%	募集资金	是	19.10
8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93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9月15日-2024年5月9日	0.10%-5.10%	募集资金	否	
9	中国银河证券	河源京泉华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92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9月15日-2024年5月9日	0.10%-3.5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蓉、贾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合理的控制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8,000.00元(80.00张)，转股数量为1,637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89,809,900.00元(1,898,099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4,435,065	27.75	0	0	0	0	0		234,435,065	27.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31,261	72.25	0	0	0	+1,637	+1,637		610,332,898	72.25
三、股份总数	844,766,326	100.00	0	0	0	+1,637	+1,637		844,767,96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9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该项目的中标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招标人：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3.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175.33亿元，起于普洱市思茅区南岛河，设T型枢纽互通与既有G8511昆磨高速思小段相接；止于普洱市江城县整董镇曼滩村勐绿高速曼滩枢纽互通NK0+100处；路线全长80.293公里(虚交至勐绿高速主线中线里程长度80.958公里)。全线设置南岛河、老叶寨、石膏箐、大平掌、康平、整董6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大寨连接线9.49公里。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实施份额为总投资的0.7%至1.5%。能否最终参与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还须后续经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确定。

4.中标金额：建设期政府补助比例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34.00%；社会投资人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0%；市场化融资利率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N(N=50.00BP)；基准年日常管养维护费为50.00万元/公里?年；第一次大修费为500.00万元/公里?次。

5.合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N+30年，N为建设期，运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4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2至3年)为30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复并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开始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若项目收入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投资人合理收益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政府方和社会投资人协商一致并报有权部门批准后，政府方支持和协调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公司不参与本项目项目公司的组建，也不参与后续运营。

6.招标人履约能力：该项目招标人为地方政府，政府按不高于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34%配套建设期补助资金，建设期政府补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若有)及地方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20〕19号)文件精神，按主线里程2,000万元/公里进行补助，地方补助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的“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预计份额为总投资的0.7%至1.5%，该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后续公司还将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若最终能成功获取项目实施份额并签订施工合同，预计将会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参与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的实施以及具体实施份额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思茅至江城(整董)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9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云0111民初159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然公司”)提起的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70)。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审理，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本然公司签订的《苗木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且实际履行，但该合同的出卖人公司未在约定付款期限(2017年9月30日)届满后的法定期间内向本然公司主张买卖合同之债，公司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诉讼主张因此不能获得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080元减半收取42,040元，由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原审被告)。被告：聂鹏(原审原告)。	2023年1月	劳动合同纠纷	293.29万元	公司不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三项；2.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和第四项；3.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上诉人聂鹏支付所扣工资6399.09元；4.驳回公司的其它上诉请求；5.驳回聂鹏的其它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公司对本然公司债权，公司已于2018年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1民初159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螺旋埋弧焊管消磁装置

证书号：第19712275号

专利号：ZL 2023 2 0358930.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38675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螺旋埋弧焊管消磁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中：消磁设施适应性较差导致螺旋埋弧焊管消磁效率较低的问题。施工现场需要对螺旋埋弧焊管进行大批量消磁，该装置可以有效提升对螺旋埋弧焊管的退磁效率。

以上专利的取得，使得公司在管道施工时减少了人力成本并提高消磁效率和质量，增加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500,000	8.22%	0.75%	2023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石嘴山银行
合计		2,500,000	8.22%	0.75%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0,424,900	9.08%	13,230,000	43.48%	3.95%	0	0	0	0
青龙控股	67,950,754	20.28%	46,500,000	68.43%	13.88%	0	0	0	0
合计	98,375,654	29.36%	59,730,000	60.72%	17.8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3,730,000	44.45%	13.05%	12,550
未来一年内	43,730,000	44.45%	13.05%	12,550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供水工程原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招标单位：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供水工程原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

4、中标金额：61,900,619.50元；

5、供货日期：招标人下达供货任务书15天内货到现场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61,900,619.5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3年至2024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61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16,9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85

厦门信达